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 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 参与拟定全省社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
- (二) 拟定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相关经办管理业务工作；承办经办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 (三) 参与拟定全省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 (四) 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省本级养老保险基金和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的征收与划转；编报全省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预算；编制汇总全省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 (五) 制定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承担全省养老保险统计、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承担养老保险基金精算工作。
- (六) 拟定全省相关社会保险稽核、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清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 (七) 指导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 (八) 负责对省本级社会保险统筹单位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核定缴费基数、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统一审计稽核缴费基数等日常经办管理业务工作；负责省本级养老保险统筹单位参保人员的账户管理、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管理业务工作。
- (九) 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9个处室，分别有：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参保管理处、账户管理与待遇核定处、城乡居民处、待遇发放处、基金管理处、审计稽核处、职业年金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67	4854.19	53.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5.93	155.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10.12	本年支出合计	5063.60	5010.12	53.48
上年结转	53.4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063.60	支出总计	5063.60	5010.12	53.4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10.12	5010.12					5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19	4854.19					53.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99.51	2899.51					53.4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52.34	2252.34					40.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17	64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68	5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3	17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4	22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72	114.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3	155.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	9.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2	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0	14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	---------	-------	-------	--	--	--	--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63.60	2967.08	209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67	2811.15	2096.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52.99	2292.47	660.52
2080101	行政运行	2292.47	2292.4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17		64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5		1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68	5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3	17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4	22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72	114.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3	155.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	9.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2	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0	14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67	4907.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5.93	155.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10.12	本年支出合计	5063.60	5063.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3.4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063.60	支出总计	5063.60	5063.6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10.12	2926.95	208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19	2771.02	2083.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99.51	2252.34	647.17
2080101	行政运行	2252.34	2252.3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17		64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68	51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3	17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4	22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72	114.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00		1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3	155.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	9.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2	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0	14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	28.17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6.95	2508.97	417.98
工资福利支出		2356.60	2336.60	20.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1.33	631.3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78	380.7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74	493.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9.44	229.4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4.72	114.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8.33	118.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17	28.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0	3.30	16.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3.52	233.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7	103.27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8		377.9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44		9.44
水费	办公经费	3.48		3.48
电费	办公经费	24.36		24.36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4.10		24.1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7.74		17.7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0.08		50.0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2.79		82.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3.00		12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6	172.36	1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2.53	162.5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1	0.4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9.42	9.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0		10.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12.00	12.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17.98	417.98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417.98	417.98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2083.17	2083.17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286.00	286.00				
社保经办机构专项补助	50.84	50.84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72.07	472.07				
维修维护费	53.86	53.86				
会议培训费	37.30	37.30				
设备购置费	33.10	33.10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336.00	336.00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生活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814.00	814.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5	13.35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13.35	13.35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13.35	13.3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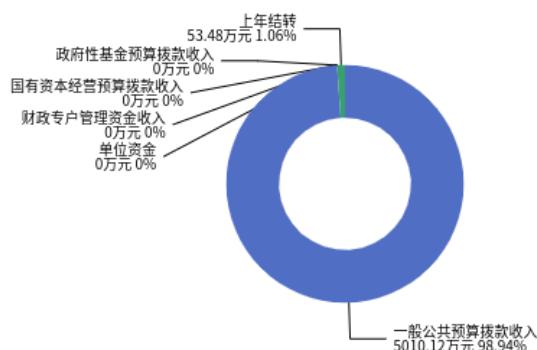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预算收入总计5,063.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10.12万元，上年结转5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3.99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树立过紧日子意识，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063.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10.12万元，上年结转5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3.99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树立过紧日子意识，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预算收入5,063.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0.12万元，占98.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3.48万元，占1.0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支出预算50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7.08万元，占58.60%；项目支出2096.52万元，占41.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63.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63.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10.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4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7.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9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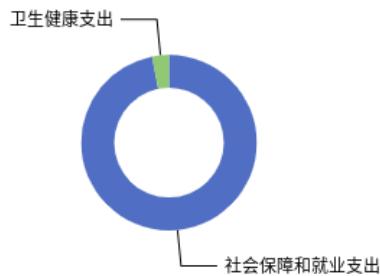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10.12万元，比上年减少307.47万元，下降5.7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10.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4.19万元，占96.89%；卫生健康支出155.93万元，占3.1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社会保险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2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8.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17.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山西省社会保险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比2024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标准由4万元/辆调整为3.5万元/辆，我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故合计减少1.0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标准由4万元/辆调整为3.5万元/辆，我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故合计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标准由4万元/辆调整为3.5万元/辆，我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故合计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7.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24万元，增长11.54%，原因是物业费增加，预算人数增加导致车补等调整预算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山西省社会保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6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需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山西省社会保险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2,083.1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647.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436.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2,083.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647.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436.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66,024.73	年度资金总额：	4,720,724.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265,800	省级财政资金	4,72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24.73	单位自筹	224.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制定全省社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拟定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参与全省社会保险相关经办管理业务等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采购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设备购置，审计稽核，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日常调研差旅等，以保证社保日常经办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登记证暂行条例》《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社会保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我单位的职责，我单位负责对省本级社会保险统筹单位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核定缴费基数、统一审计稽核缴费基数等日常经办管理业务工作；负责省本级养老保险统筹单位参保人员的账户管理、待遇计发和待遇资格认证等经办管理业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起到保民生、促稳定的效果，我局及各处室之间分工配合，根据职责，分别制定本处室工作制度，一是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确保“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推进；二是继续以非公经济单位职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为参保扩面重点，通过加强政策宣传、联合执法等手段，努力提高参保缴费率；三是继续推行五险统一征收工作；四是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培训，确保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水平；六是继续帮扶困难企业和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七是完成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八是全面开展社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九是强化基础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完成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养老保险费的及时足额上缴及养老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完成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业务工作，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做好为民服务工作。全面开展社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基础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继续以非公经济单位职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为参保扩面重点，通过加强政策宣传、联合执法等手段，努力提高参保缴费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水平。通过短信发送经办信息，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档案整理卷数	≥1000卷	数量指标	对下一级经办机构检查审核覆盖率	≥20%
			对下一级经办机构检查审核覆盖率	≥20%		通过短信方式推送信息次数	≥2500万次
			通过短信方式推送信息次数	≥2500万次		社保经办服务参保职工数量	≥12万人
			社保经办服务参保职工数量	≥12万人		数字化档案整理卷数	≥1000卷
	质量指标	数字化档案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短信推送服务信息准确率	≥98%
		短信推送服务信息准确率	≥98%			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率	≥98%
		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率	≥98%			数字化档案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失业人员及时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及时失业保险金	及时		时效指标	失业人员及时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及时失业保险金	及时
		养老金按时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养老金按时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311532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8,5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8,500	省级财政资金	53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社保大楼及固定资产的维护等支出，保证大楼、业务的正常运转，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为窗口单位，服务于广大参保企业和城镇职工、居民，承担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负责经办省本级统筹单位200多万人的社会保险，服务面广，办事人员多。社保大楼的正常运转，对改善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环境意义深远，能为广大的参保对象和经办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设施完善和功能齐备的工作场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办公室后勤人员负责做好大楼维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大楼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业务需求，改善经办工作条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满足业务需求，改善经办工作条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30台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30台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时效指标	大楼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大楼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 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生活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资产管理处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4号）及2011年8月8日国务院四部委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视频会议精神，全省从2011年正式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中央财政对原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企业所办各类职教幼教教育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100%，对地方国有企业所办各类职教幼教教育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50%，另外50%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补助对象为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补齐，其差额部分以发放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根据《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5〕83号）精神，从2015年起，中央财政对各省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补助资金由以前的申请拨付调整为按基数以结算补助形式下达，基数按201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补助资金2846万元确定，2017年财政部以《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重新核定基数3415万元，我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4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1〕255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4号）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97号）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5〕83号）6.《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7.《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晋政办〔2017〕103号）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7〕318号）10.《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供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的复函》（晋国资函〔2017〕7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普通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进程中，普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相比，总体水平偏低的现象依然存在，国务院要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1年四部门联合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1〕2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6〕43号），《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5〕8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7〕10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7〕3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社保局按月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省社保局按时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省社保局按时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衡人员待遇	与当地教师工资水平接轨	经济效益指标	平衡人员待遇	与当地教师工资水平接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教幼教教师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教幼教教师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61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5,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5,900	省级财政资金	50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等支出。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由税务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后，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仍将参与拟定全省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工作；负责咨询、查询、政策宣传等工作，以及配合税务征缴完成社会保险费数据的传递、个人账户的记录和管理，与税务的对账等工作，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仍需要两个部门的配合共同完成，业务量大，工作任务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工作目标要求，满足各工作需要，弥补经费不足，为参保企业和参保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改善经办工作条件；弥补社保大楼运转费不足，维持大楼正常运转；弥补专项业务经费不足，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如：缴费稽核工作的加强，设备的更新，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社保改革和发展任务重，工作复杂多变，弥补公用经费、业务经费不足，满足业务需求，改善经办工作条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社保改革和发展任务重，工作复杂多变，弥补公用经费、业务经费不足，满足业务需求，改善经办工作条件，保证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保大楼供暖面积	≥3000平米	数量指标	保障社保大楼供暖面积	≥3000平米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率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率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3114505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1,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设备的更新换代，以保护单位业务工作安全，保证社保日常经办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登记证暂行条例》《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社会保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工作目标要求，满足各业务处室工作需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为参保企业和参保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业务处室的设备购置要求，进行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设备的正常运作。				保证办公设备的正常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投入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投入		
		成本指标	单台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万元	成本指标	单台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3114402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资产管理处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4号)及2011年8月8日国务院四部委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省从2011年正式开展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中央财政对原中央下放企业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企业所办各类型教育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100%。对地方国有企业所办各类型教育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50%。另外50%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补助对象为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根据《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5〕83号)精神,从2015年起,中央财政对各省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以前的申请数按调整为按基数以结算补助形式下达。基数按201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补助资金2846万元确定。2017年财政部以《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重新核定基数3415万元。我省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基数286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25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97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6〕43号) 6.《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 7.《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03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中央追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2017〕318号)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供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的复函》(晋国资函〔2017〕7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普通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进程中,普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相比,总体水平偏低的现象依然存在,国务院要求要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1年四部联合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2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数的通知》(晋财资〔2016〕43号),《财政部关于核定北京等省(区、市)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并核定补助基数的通知》(财资〔2017〕10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中央追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2017〕31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供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的复函》(晋国资函〔2017〕768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社保局按月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省社保局按时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省社保局按时发放省国资委核定的原中央下放到驻并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驻并省属企业退休的职教幼教教师生活待遇补贴资金,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衡人员待遇	与当地教师工资水平接轨	经济效益指标	平衡人员待遇	与当地教师工资水平接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教幼教教师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教幼教教师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6,500	省级财政资金	3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拟定全省社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拟定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参与全省社会保险相关经办管理业务等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布置工作、培训人员，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保证社保日常经办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登记证暂行条例》《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社会保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业务人员素质，保证社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起到保民生、促稳定的效果，我局及各处室之间分工配合，根据职责，分别制定本处室工作制度，一是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确保“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推进；二是继续以非公经济单位职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为参保扩面重点，通过加强政策宣传、联合执法等手段，努力提高参保缴费率；三是继续推行五险统一征缴工作；四是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培训，确保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六是继续帮扶困难企业和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七是完成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八是全面开展社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九是强化基金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公室提供的会议、培训计划开展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业务、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业务、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按照计划及时开展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按照计划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加快推进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加快推进推进
			业务能力提升度	加大提升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加大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会保障处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之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列入统计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等支出责任分担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2022年1月1日之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等支出责任分担办法。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							
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建账，分别核算。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2022年1月1日之后办理退休的人员	≥60000人	数量指标	2022年1月1日之后办理退休的人员	≥60000人		
		质量指标	领取“取暖费”人员的足额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领取“取暖费”人员的足额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	≥100%		
			“取暖费”按时发放	95%		“取暖费”按时发放	95%		
	成本指标	按照省里规定确定”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按照省里规定确定”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公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取暖费”的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取暖费”的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社会保险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26.6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